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景觀學系 205 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柏青

紀錄：曾珮瑜

出席人員：江彥政委員、陳本源委員、曾碩文委員、余政達委員、周士雄委員、張高雯委員、黃柔嫻委員、陳美智委員、陳佩君委員

列席人員：許琬苡學生、陳珮綸學生、張宇陽學生

**壹、 主席致詞**

- 一、 本系 114 學年特殊選才招生申請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招生名額：3 位，共 20 位報名，已於 12 月 21 日辦理完成面試。
- 二、 本系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申請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大二招生名額：6 位，大三招生額名：22，大二共 2 報名(1 位未上傳書審資料)，大三共 1 報名，無面試已於 12 月 23 日完成書審。
- 三、 本系 114 學年碩士班考試招生申請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止，招生名額：4 位，共 2 位報名（計算至：113 年 12 月 21 日），將於 114 年 2 月 15 日面試。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系所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辦理，本校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 (附件 1，頁 8-14)，本次品保作業資料準備範圍為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
- 二、各系須成立工作小組或指導小組啟動自評報告書撰寫及規劃作業，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自評報告書初稿。

三、檢附自我評鑑報告格式(附件 2，頁 15-17)及 109 年度系所評鑑自評報告書乙分(請傳閱)。

四、109 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系所評鑑)案各項目分工負責老師如下：

- (一) 景觀系歷史沿革、評鑑過程由系辦負責。
- (二)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由江彥政老師負責並擔任小組長。
- (三)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由陳美智、王柏青老師負責，由陳美智老師擔任小組長。
- (四)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由曾碩文、周士雄、余政達、黃柔嫻老師負責，由曾碩文老師擔任小組長。
- (五) 「學術與專業表現」由張高雯老師負責並擔任小組長。
- (六)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由陳本源老師負責，由陳佩君老師擔任小組長。

決議：

115 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系所評鑑)案各項目分工負責老師如下：

- (一) 景觀系歷史沿革、評鑑過程由系辦負責。
- (二)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由王柏青主任負責並擔任小組長。
- (三)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由陳美智、江彥政老師負責，由陳美智老師擔任小組長。
- (四)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由曾碩文、周士雄、余政達、黃柔嫻老師負責，由曾碩文老師擔任小組長。
- (五) 「學術與專業表現」由張高雯老師負責並擔任小組長。
- (六)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由陳本源老師負責。

##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部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農學院113年12月11日通知(附件3，頁18)，經農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六點及十四之一部份文字修正，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會議修訂各系教師聘任及升等細則，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14年1月2日前送院審議。

- 二、依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二十九點須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修正案已於113年12月19日通過113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
- 三、檢附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及修正法規對照表供參（附件4，頁19-44）。
- 四、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要點如修正案（附件5，頁45-70）。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改善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13年12月4日通知（附件6，頁71），請於114年2月21日前，將「附件3：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含核章後封面掃描檔）及佐證資料電子檔（報告書WORD檔、各項佐證資料PDF檔）上傳學校雲端平台。
- 二、教務處於113年12月12日辦理線上說明會，檢附教育部實習課程書審作業學校工作坊簡報（如雲端附件1）及教務處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撰寫說明會簡報（如雲端附件2）。

說明重點系辦整理如下：

(一)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撰寫說明，撰寫範例見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撰寫說明會簡報（如雲端附件2，簡報p.3）：

1. 「改善進度」請自行勾選目前改善進度，如尚未改善但已納入改善計畫中，請一併於「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說明預定時程。
  - (1)已改善：於114年2月底前已完成改善者。
  - (2)部分改善：正在進行改善，請寫出預計完成的時間。
  - (3)尚未改善：尚未有任何改善動作者，如尚未改善但已納入改善計畫中，請於欄位「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說明預定時程。
2. 「改善措施」請敘明依據建議進行怎樣的改善或主要的做法（主題、大方向）。
3.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請列點說明改善措施執行之細節、已獲得怎樣

成果等；並視實際狀況提供佐證資料。

(二)審查意見重點項目系辦整理如下：

	重點項目	系辦建議作法
1	<p>114 學年度起適用(如雲端附件 2，簡報 p.2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校外實習課程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至少18小時，至多80小時為原則。</li> <li>增列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機制。</li> <li>敘明輔導老師訪視學生之義務。</li> </ol> <p><u>*教務處會提供訪視紀錄表、實習機構評估表、實習計畫書</u></p>	<p>114 學年度起(目前大三開始執行)</p> <p>1. 建議調整為下學期開學進行(2月份)實習說明會、輔導學生尋找實習單位。</p>
2	<p>成立實習委員會(如雲端附件 2，簡報 p.13)：</p> <p>不可以系務、系課程會議取代實習委員會，敘明各項任務(p.24)。</p>	<p>建議可由大學部導師組成實習委員會。</p>
3	<p>項目二之 10(如雲端附件 2，簡報 p.1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統一法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學系名稱＋校外實習實施辦法</li> <li>敘明法規依據</li> <li>法規項次請依：一、(一)、1、(1)...排列</li> </ol>	<p>待校務會議 113 年 12 月 10 日會議紀錄，通過教務處修訂本校法規後修訂本系法規。</p>
4	<p>簽訂實習合作契約(如雲端附件 2，簡報 p.15)：</p> <p>明定個別實習計畫、時間、內容、考核等。</p> <p><u>*教務處會提供訪視紀錄表、實習機構評估表、實習計畫書</u></p>	<p>修訂法規附件。</p>
5	<p>實習課程成效與評估(如雲端附件 2，簡報 p.17)：</p> <p>合作機構主管及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p> <p><b>問卷調查：</b></p> <p>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暨實習學生</p> <p><b>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b></p>	<p>修訂法規附件。</p> <p><b>*教務處已提供問卷調查如附件</b></p>

	*教務處會提供訪視紀錄表、實習機構評估表、實習計畫書	
6	項目二之 7(如雲端附件 2，簡報 p.19)： 實習合約簽屬方應為嘉義大學與實習機構合約簽訂，用印需經過校審。	由系辦統一處理，最遲請學生務必於當年度 6 月以前繳交合約書至系辦。
7	項目二之 10(如雲端附件 2，簡報 p.19)： 務必幫實習生投保(學系或實習機構)，不可讓學生自行投保，或由學生自己既有的保險替代。	1. 建議為確保學生皆有投保，無論實習機構是否有投保，系所皆統一為學生投保，並由學生自行負擔保險費用。 2. 實習課程找一位同學負責統一與系辦聯繫辦理保險事宜。

三、檢附教育部函（附件7，頁72-84）、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8，頁85-115）及工作坊常見問答（如雲端附件3）。

決議：待教務處提供修正法規後，於下次(第 5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助理(TA)需求調查及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略以（附件 9，頁116-117），助學金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系提出申請，提送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需義務參與系內之教學、研究或行政服務，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協助之專業課程預排配置如下，共計10位研究生可擔任TA：
  1. 大四景觀設計(VI)-曾碩文老師：林芝仔、許琬苙
  2. 大三景觀設計(IV)-張高雯老師：陳雨彤、羅仁豪

3. 大二景觀設計(II)-曾碩文老師：
4. 大二植栽設計(II)-江彥政老師：
5. 大一基本設計(II)-新聘老師：
6. 大一圖學(II)、圖學實習(II)-胡嘉容老師：王筱綺
7. 電腦規劃設計應用-張高雯老師：黃毓庭
8. 觀賞樹木-新聘老師：
9. 景觀實務與實習-新聘老師：陳郁怡
10. 校園服務-張高雯老師：
11. 系辦：羅舟霆、徐薪格、林詣恩
12. 無法擔任：薛益維、張芸甄、陳柔錚（辦理休學）、覃幼鈞（113-1預計畢業）、邱韻真（可能遠距協助）、黃子瑄（113-1預計畢業）、卓素貞

三、考量相關因素，例如：可擔任TA之人數浮動、TA工作時數不均、尚有其它多個課程(例如：實習課程等)需要TA協助，且系所學習環境改善之規劃、學生課業輔導、行政服務等事項亦需TA人力，故建議由系辦統一規劃人力安排，製作班表並予以公佈。

決議：由於考量因素較多，需更多時間研商，故於下次(第5次)系務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 提案五

案由：114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院系辦理招生提升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人數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務處 113 年 12 月 18 日來信辦理(附件 10，頁 118)，每學院、每學系於每年度須至少辦理一場次招生活動，並提交成果檢據核銷。
- 二、為避免造成弱勢學生標籤化，辦理時可與一般招生活動結合宣傳，並於介紹內容強調本校扶弱助學相關措施(附件 11，頁 119)，以利提升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讀意願。
-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各學系每場次以 8,000 元為補助上限，因活動補助經費有限，敬請各學院、系所承辦人最遲於活動前兩周填寫活動規劃申請表(附件 12，頁 120)並回傳學務處，以利優先補助。招生宣傳活動須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完成，並於兩週內回傳活動宣傳高中職學校、參與大學體驗營學生填寫之回饋單(附件 13，頁 121)及活動成果報告書(附件 14，頁 122-123)。

四、近七年辦理此弱勢招生活動，本系負責老師列表：

- (一) 113 年度蔦松藝術高中：張高雯老師、曾碩文老師。
- (二) 112 年度嘉義高中：周士雄老師、王柏青老師。
- (三) 111 年度南大附中：陳美智老師、陳佩君老師。
- (四) 110 年度因疫情改由拍影片：江彥政老師。
- (五) 109 年度北門農工：余政達老師、陳佩君老師。
- (六) 108 年度民雄農工：陳美智老師、王柏青老師。
- (七) 107 年度新港藝術高中：周士雄老師、黃柔嫻老師。

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通知(附件 15，頁 124-126)，嘉義市私立嘉華中學訂 114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1 日辦理畢業生升學資訊輔導講座，共計 8 天可選擇上午或下午參與，每校簡介時間為 45 分鐘，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前回復招生組，招生組會登錄於教師職涯歷程檔案。

決議：由張高雯老師、曾碩文老師至嘉華中學進行 114 年度本系招生事宜。

## 提案六

案由：「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景觀工會」擬與本系(校)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佩君老師

說明：

- 一、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達成縮短學用落差之目的，將推動產、官、學、研通盤合作機制，建構「優化技專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期充分培育業界所需優質專業技術人才，故訂定此備忘錄以作為雙方進行合作之依據。
- 二、檢附簽署合作備忘錄草案(附件16，頁127)。

決議：請陳佩君老師協助修正備忘錄草案，並再次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 參、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案由：本系二年級陳逸（學號：1122438）擬申請於2025秋季班（大三上學期）至日本交換學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一志願為日本明治大學建築學系，第二志願暫定為日本熊本大學建築系。
- 二、交換目的：該生希望能透過半學期的交換增廣見聞，體驗日本大學的教學型態與學習節奏。會以建築學系為第一志願的主要原因在於其教學大綱有幾個可以折抵學分，另一個原因則是個人的興趣使然，探索自身的未來走向。

決議：請該生補齊申請計畫書，提交系務會議審查。此外，請該生務必於交換前主動瞭解及釐清本校認抵學分之相關規定，尤其是必修科目，以免屆時無法認抵學分，損害自身權益。（系辦補充：依據國際處 113 年 11 月 1 日 113 學年度薦外交換學生甄選通知，欲申請同學需將申請資料書件逕送所屬系/所，並檢附系務會議紀錄及讀書計畫評分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送達國際事務處，系辦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提醒該生相關注意事項。）

### 肆、散會（14 時 00 分）